

111年度「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及高壓用電設備管理計畫(2/3)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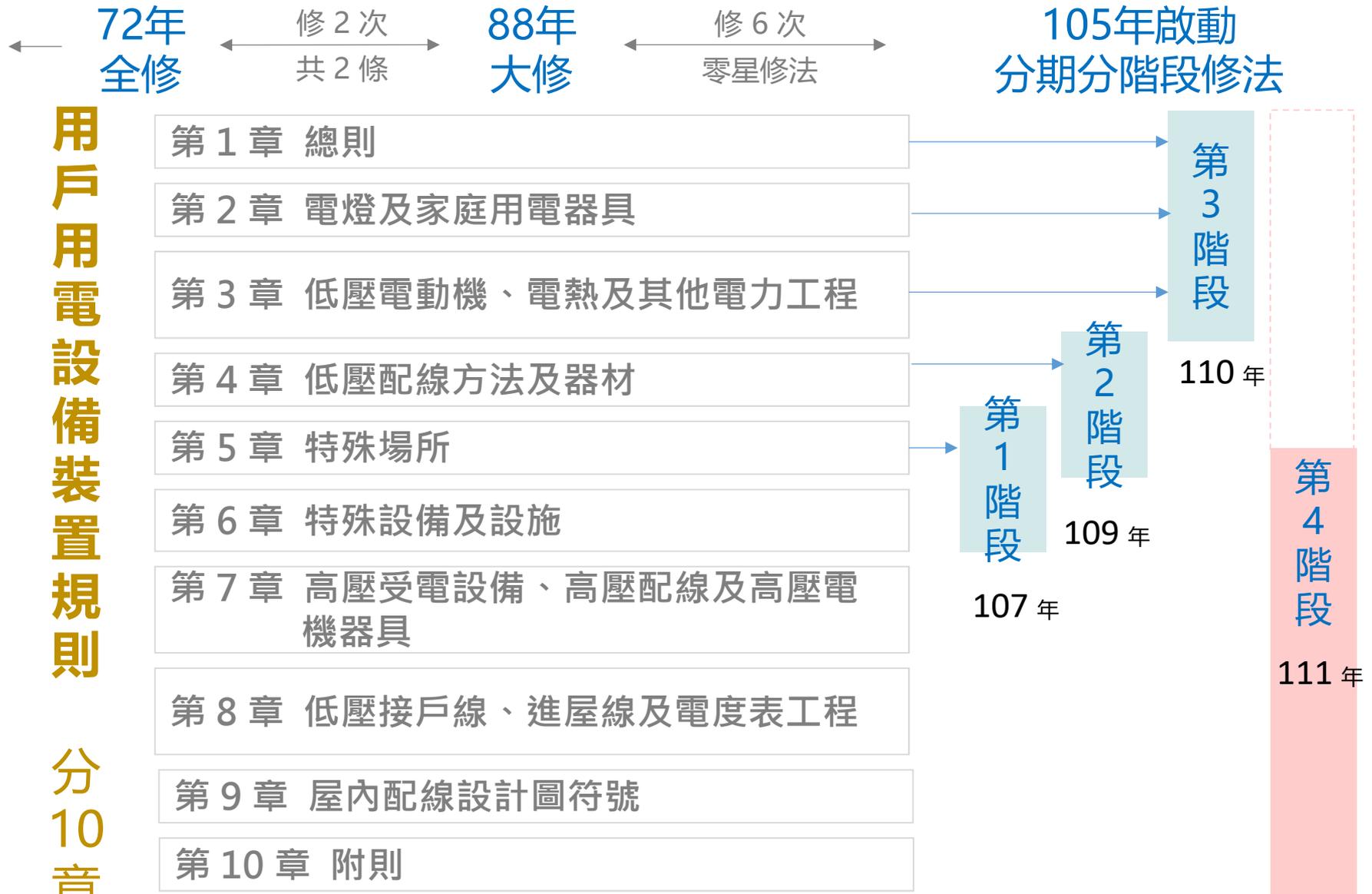
111年度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訓練及宣導教材

著作財產權人：經濟部能源局

著 作 人：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
計畫研究團隊



法規修正沿革



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-分期分階段推動

現行章名稱	第1階段 共130條	第2階段 共315條+20條	第3階段 共417條	第4階段 全案 1,014條
第1章 總則		翻新定義、適用範圍等 通盤性規定	<u>修正其餘各節</u> ，翻新配 線保護相關規定 導線部分再修正	滾動檢討
第2章 電燈及家庭用電器具			<u>修正全章</u> ，翻新電燈、 用電器具、配線設計	
第3章 低壓電動機、電熱及 其他電力工程			<u>修正全章</u> ，翻新低壓電 動機、電熱等工程規範	
第4章 低壓配線方法	增補裝甲電纜配 線規範	<u>修正全章</u> ，增補配管配 線規定	電纜架部分 再修正	
第5章 特殊場所	翻新爆炸性場所 部分規範	增補加油/氣站、飛機棚 商用車輛修/保場		<u>修正其餘各節</u>
第6章 特殊設備及設施		<u>增訂儲能系統相關規定</u>	檢討修正部分條文	<u>修正全章</u>
第7章 高壓受電設備、高壓 配線及高壓電機器具				
第8章 進屋線及電度表工程				
第8章之1 地下配線		刪除本章，移至第4章		
第9章 屋內配線設計圖符號				
第10章 附則				
預定推動時程	107.07.17 發布施行	<u>109.02.11</u> 、 <u>04.15</u> 修正發布	109.08.20 草案預告 <u>110.03.17 修正發布</u>	<u>111.09.01</u> <u>草案預告</u>
施行緩衝期	無	1年 (<u>110.02.11 施行</u>)	1年 (<u>111.3.17 施行</u>)	1年

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-章節架構變動

現行章次 (110.03.17修正發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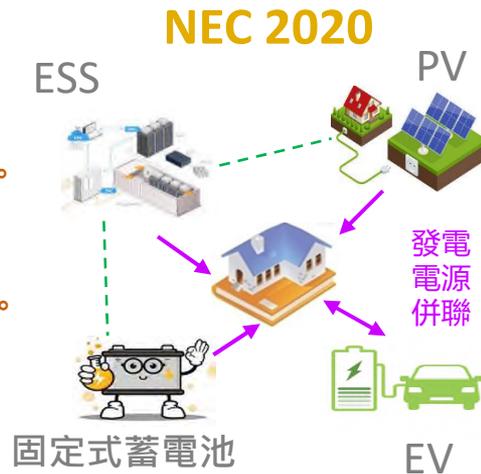
全案修正草案預告章次



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-修法參考來源

保留現行規定，參考美國NEC增修

- 現行規定包括民國72年全案修正 至 88年大幅修正延用迄今。
- 美國國家電工法規增修 以 NEC 2011 年版為主。
- 其餘參酌國際IEC標準、日本JIS標準、我國CNS標準等規定。



召開會議，收集專家、業者意見

- 110年2~3月利益團體專家座談會、4~6月法規分區宣導說明會、8~10月利害關係人說明會、10月利益團體說明會等，與會人員意見。
- 110~111年度個案重大爭議專諮會/協商會、民眾/業者零星來信對現行規定提出修正建議，或法規釋疑，經檢討須修法。

法規研修工作小組檢討評估

- 現行規定不合時宜、屬設備製造規範等 >> 刪除。
- 美國NEC規定完整，我國未規定或不完整 >> 納入修訂。
- 專家疑問、業者實際需要，合理、可行、安全無虞 >> 採納。
- 查證國內外技術資料、法規規定，或洽詢其他專門研究單位。

現任
電機技師

台電主管
退休



委辦計畫
主持人

委辦計畫
法務人員₅